

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牙醫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其它各年級	六年級	其它各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私立本校院減日間部均辦理	應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7,301	9,126	6,707	8,384	7,670	6,791	6,723	4,580	4,339
		合計		28,488	30,313	26,020	27,697	23,532	22,725	22,585	20,298	20,057
			1. 就讀進修學制各班別學生減免金額計算方式說明： (1) 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本表定額減免標準。 (2) 計算公式：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2 (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9)。 2.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減免計算公式：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總額*0.7。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減免金額及其就讀本系之學雜費減免金額，兩者合計不得超過本表定額減免標準。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私立本校院減日間部均辦理	應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合計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就讀進修學制各班別學生減免金額計算方式說明： 1. 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本表定額減免標準。 2. 計算公式：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 (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年發給 3,000	每年發給 2,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年發給 1,500	每年發給 1,0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就讀進修學制各班別學生減免金額計算公式： 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極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p>一、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p> <p>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p> <p>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p>							